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关于
《关于对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之回复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对贵司的情况进行了初步的了解，并对是否能够承接 2016 年度的年报审计进行了预审，经过综合分析，目前我们对于承接 2016 年年报有较大的意向。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向公司下发的《关于对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7]第 17 号）的要求，就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意见。

一、关注函提及 4（1）关于合并范围（1）请结合《企业会计准则 33 号——合并报表》的规定，详细说明《沈阳银基置业有限公司融资安排协议》的具体安排及其实际执行情况，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关于控制的定义，并说明银基置业 2016 年不纳入合并报表、首都京投对银基置业达到控制的起算时点和确认依据，涉及的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事务所已经提交了专项说明，我们认为《沈阳银基置业有限公司融资安排协议》得到了有效执行，标的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及财务已经由首都京投实际控制，首都京投对银基置业实现控制的时间点为 2016 年 12 月 20 日，相关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二、协议的执行情况

1、甲方 1 银基置业作为上市公司原来 100%持股公司，股权变更已经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2、甲方 1 银基置业的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变更工商备案已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3、乙方委派的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已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起至甲方 1 任职，接替甲方原来的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工作，正式履行职责。

4、乙方委派的高管人员，已经制定了详细的业务发展规划，并且已经立即着手实施。

5、公司财务管理已经完全独立，原来的上市公司统一集中管控的模式，自新任财务总监到任后甲方财务管理已经完全转至乙方。

6、乙方根据本协议已经开始设计融资方案，已经与信托、券商、第三方平台等金融机构多次接触，并与国内某知名信托公司达成合作意向。

三、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本协议的核心在于上市公司已经失去了对甲方 1 的经营活动控制，《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中关于控制的相关规定如下：

第七条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

回报金额。

本准则所称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应当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第十一条 投资方在判断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应当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自身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以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

实质性权利,是指持有人在对相关活动进行决策时有实际能力行使的可执行权利。判断一项权利是否为实质性权利,应当综合考虑所有相关因素,包括权利持有人行使该项权利是否存在财务、价格、条款、机制、信息、运营、法律法规等方面的障碍;当权利由多方持有或者行权需要多方同意时,是否存在实际可行的机制使得这些权利持有人在某愿意的情况下能够一致行权;权利持有人能否从行权中获利等。

第十四条 投资方持有被投资方半数或以下的表决权,但综合考虑下列事实和情况后,判断投资方持有的表决权足以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的,视为投资方对被投资方拥有权力:

(一)投资方持有的表决权相对于其他投资方持有的表决权份额的大小,以及其他投资方持有表决权的分散程度。

(二)投资方和其他投资方持有的被投资方的潜在表决权,如可转换公司债券、可执行认股权证等。

(三) 其他合同安排产生的权利。

(四) 被投资方以往的表决权行使情况等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

第十六条 某些情况下，投资方可能难以判断其享有的权利是否足以使其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在这种情况下，投资方应当考虑其具有实际能力以单方面主导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的证据，从而判断其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投资方应考虑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一) 投资方能否任命或批准被投资方的关键管理人员。

(二) 投资方能否出于其自身利益决定或否决被投资方的重大交易。

(三) 投资方能否掌控被投资方董事会等类似权力机构成员的任命程序，或者从其他表决权持有人手中获得代理权。

(四) 投资方与被投资方的关键管理人员或董事会等类似权力机构中的多数成员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

四、分析及建议

针对本协议的分析，乙方是否对甲方 1 实际控制是决定上市公司单体报表及合并报表如何处理的关键因素。具体分析如下：

1、根据合并报表准则第十四条之规定，乙方虽然只占甲方 1 的 30%，但是根据综合情况分析，事实上已经对甲方 1 实际控制。

2、根据合并报表准则第十六条之规定，结合本协议的实际执行情况（见上述二），能够掌控被投资方董事会等类似权力机构成员的任命程序；乙方能够任命或批准甲方 1 的关键管理人员；能够出于其

自身利益决定或否决被投资方的重大交易。

3、根据合并报表准则第十一条之规定，结合本协议的实际执行情况（见上述二），乙方行使对甲方 1 的权利是不存在财务、价格、条款、机制、信息、运营、法律法规等方面的障碍，可以对甲方 1 行使实际性权利。具有决定被投资单位甲方 1 财务和经营政策的权力

4、根据合并报表准则第七条第二款，结合本协议的实际执行情况（见上述二），乙方能够控制甲方 1 的相关活动，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5、根据合并报表准则第七条第一款，“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乙方能够掌控被投资甲方 1 董事会等类似权力机构成员的任命程序，乙方能够任命或批准甲方 1 的关键管理人员，说明乙方对甲方 1 拥有权力；乙方通过代理人不但参与了甲方 1 的活动，而且可以控制甲方 1 的相关活动；虽然协议约定了最低回报，但是回报超过最低回报部分仍然属于全部股东所有，回报是可变的；由于本协议并未对乙方提出任何限制性条款，因此乙方对甲方 1 运用权力的能力可以充分发挥，其能力可为甲方 1 取得可变回报。

6、从实质重于形式的角度分析，通过了解首都京投的战略意图是：收购 30% 股权，支付 4.5 亿，然后提供 10.5 亿融资安排（债权），达到进一步控制银基置业之目的。由于银基置业总体评估价值为 15

亿元，首都京投付出 15 亿所承受的风险已经覆盖银基置业 100%价值，这为后续全部收购埋下伏笔，因此其要求控制及合并报表也就顺理成章。烯碳新材为了在短期内盘活资产实现盈利，而且引进有实力的合作伙伴也是银基置业后续收益最大化的保障，自然愿意做出妥协让步，虽然持有 70%股权并没有作出明确的转让安排，但处置意图是明显的，接受首都京投控制也是认可的。

7、由于上述协议已经生效，乙方年审会计师根据行业惯例及会计准则，要求将甲方 1 纳入到乙方的合并范围，并且要求上市公司出具不将甲方 1 列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声明。综上，我们认为《沈阳银基置业有限公司融资安排协议》得到了有效执行，标的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及财务已经由首都京投实际控制，首都京投对银基置业实现控制的时间点为 2016 年 12 月 20 日，相关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五、特别声明

1、以上数据的计算基础，丧失控制权日置业公司的公允价值以 2016 年 10 月 31 日的评估价值为依据；置业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故数据计算会与最终确认数有差异。

2、本咨询意见仅供贵司会计处理参考，不作为公司年度报告审计会计处理的依据，亦不作为出具年度审计报告时的最终结论。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000511 项目组

2017年2月15日

注册会计师：胡道琴



注册会计师：糜晨曦

